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2號

聲 請 人 ○○○○○

法定代理人 ○○○

代 理 人 ○○○

受 安置人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000000遭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A友人代N-000000A管教導致大腿成傷，經評估N-000000A及其友人慣以大聲威嚇及責打方式管教N-000000，導致N-000000心生畏懼，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亦提及家中仍有多名年幼兒童照顧心力交瘁，故事發當時無法討論妥適安全計畫，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112年度護字232號民事裁定繼續安置、113年度護字第374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在案。

(二)N-000000於寄養家庭安置迄今狀況穩定，裁定N-000000A、N-000000B親職教育課程已全數完成，後續聲請人亦持續透過親子會面維繫親情。並透過持續家訪以協助提升保護及照顧功能；服務期間因N-000000A、N-000000B仍育有多名未成年子女，持續有管教議題受安置人N-000000手足通報情事，顯見N-000000A、N-000000B親職功能仍須提升，故評估家戶整

01 體支持及保護功能狀況尚不適合進行N-000000返家評估，故
02 為維護兒少安全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三個
03 月。

04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N-000000B經合法通知未
05 到庭，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06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9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0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1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2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3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4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5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6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保護
18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74號裁定、
19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
20 證。又依據聲請人於延長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

21 「參、延長安置期間之評估：一、照顧者親職功能尚待提
22 升：案家有多名年幼手足由案父母及案外祖母分攤照顧，期
23 間因案弟行為表現不服管教有多次被不當管教通報，顯示案
24 父母親職功能仍有待提升，故評估案主目前尚不適合返家。
25 113年12月份本府高風險會議討論案家農曆年後若穩定未有
26 新事件發生，則於114年3月份進行案主漸進式返家評估。近
27 期案家整體狀況尚穩定。二、將持續追蹤家庭功能改善程度
28 與案家成員互動情形，並透過親子會面，持續維持親情，並
29 協助調整案母等照顧者處理案家手足間互動其他照顧工作。
30 三、另案父因非法藥物事件影響其工作及案家經濟等，本府
31 持續進行後續追蹤並視案家需求提供相關支持協助。肆、建

01 議：本案於112年9月23日由本府社工協助將案主安置，案主
02 安置後受照顧狀況穩定，案家近期評估搬遷及照顧資源轉
03 換，後持續進行家庭重整處遇，提升案父母親職知能及強化
04 親職技巧，故為維護案主最佳利益，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
05 以維護案主人身安全及最佳權益。」等語。從而本院審酌上
06 開資料內容，考量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另有搬遷計畫，生
07 活及經濟穩定性仍待評估，現階段尚不適宜逕使受安置人返
08 家交由法定代理人照料，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
09 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
10 許。

1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0 書記官 曾湘涓